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史豫寧
電話：0286741111#66160
電子信箱：yuning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51900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5年度第1次「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」、「辦理學術會議」、「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、客座」、「赴國外短期研究」補助案公告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補助辦理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、客座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補助皆採線上申請方式，登入路徑為：教師資訊系統/功能選單/教師學術補助申請系統，受理申請時間如下：

(一)「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」、「辦理學術會議」、「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、客座」：自3月1日起至4月1日止。

(二)「赴國外短期研究」：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三、各項補助之申請重點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：

- 1、本項補助須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提出「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」之申請，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。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，致未能於期限內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補助申請。
- 2、獲國科會補助（含獲專題研究計畫，且核給國外差旅費，及該會議獲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）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。
- 3、所稱國際學術會議，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3個國家（含）以上（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，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）。

(二)辦理學術會議：

- 1、申請案得以系、所、學院、研究中心為單位提出申請，每年以補助1次為限；每次申請皆得受理次年度舉辦之會議。
- 2、國內學術研討會，學者專家之論文發表總篇數至少須達8篇；國際（含中國大陸地區）學術研討會，學者專家之論文發表總篇數至少須達12篇，發表之論文篇數四分之一以上且至少4篇第一作者為國外（含中國大陸地區）學者。

(三)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、客座：

- 1、本補助以邀請國外學者專家（含博士後研究人員）到校參與協同教學與講授為原則，並應搭配系列演講及參與研究規劃，來訪天數不得少於3日，至多以60日為限。
- 2、於本校從事教學、研究、講授活動以不少於來訪期程之1/2為原則。

- 3、申請補助者，須先向國科會或校外有關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；已獲得補助者，須明列經費額度。適用本校其他補助規定（行政單位）且獲補助者，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。

(四)赴國外短期研究：

- 1、申請資格：至出國日期止，於本校服務滿3年，且最近2年內未獲本校補助出國從事進修或研究，擬以個人休假或寒暑假期間出國進行1個月以上、3個月以內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。
- 2、同一會計年度內每人以補助1次為原則，每案經費總額以10萬元為上限。
- 3、已獲得邀請單位、訪問機構機票或生活費補助者，不再提供重複補助。

四、本案各項補助要點及補助標準等請至研發處網頁（本校首頁/研究發展處/法規與表單/輸入補助名稱）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